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2706-27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土地出售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按土地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土地出售事項，詳情載述於本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の委任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股東特別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傳播將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及錢澤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